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7,3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76.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905.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闰土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4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6月1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9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3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99,9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30,318.4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30,418.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6月22日在《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1.2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4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9,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闰土股份	指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1,47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90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6月2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11日至2010年6月1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6月1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7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476.4万股5.3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7,382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76.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905.6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 6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6 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6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6月2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9:00-12:00）
T日 2010年6月2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6月24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9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76.4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76.4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5,905.6万股“闰土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1.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6月1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闰土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闰土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8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至2010年5月25日（T+2日，周五）（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6月28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杜浦称山下
法定代表人：	阮加根
联系电话：	（0575）82519278
传　真：	（0575）82519111
联系人：	周成余、刘波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23219496
传　真：	021-6341162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6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6月10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0,31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较大幅度的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八）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0-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交易概述

2010年6月20日，公司与连云港金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7164.73万元受让金典科技持有的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星药业”）29.17%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额。

2010年6月20日，公司与江苏经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经略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972.65万元受让经略实业持有的南星药业3.96%的股权即190万元出资额。

该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南星药业63.21%的股权，南星药业将从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此次受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受让涉及金额已超出董事会权限，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连云港金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连云港金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小区CD1段沿街公建7-9轴间

法定代表人：凌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连地税登字32070575644824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江苏经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经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拓园10 幢2F

法定代表人：霍卫国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宁字32010577050953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药业”）是由江苏南中医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更名而来，其前身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厂，是一家以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导的中药现代化GMP认证企业，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及南京市高成长科技创新型百优企业。截至2010年3月31日，南星药业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中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566.7793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4%，本公司出资14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8%，连云港金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7%，经略实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6%，陈荣明等11位自然人合计出资199.2206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法定代表人夏月，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4206。

南星药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片剂、颗粒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橡胶膏剂、露剂、中药提取、胶囊剂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公司下设生产管理部、物资管理部、供应部、新品研发部、总务部、工程部、市场部、商务部、OTC部、临床销售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南星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6,596,818.66元，负债总额为72,717,254.28元，净资产为73,879,564.38元。200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1,482,931.28元，净利润为12,280,993.66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南星药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9,327,561.32 元，负债总额为73,594,248.78 元，净资产75,733,312.54元。201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263,115.12元，净利润为1,853,748.16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康缘药业与金典科技、经略实业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标的及金额：

康缘药业以人民币7164.73万元受让金典科技持有的南星药业29.17%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典科技不再持有南星药业的股权。

康缘药业以人民币972.65万元受让经略实业持有的南星药业3.96%的股权即190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经略实业不再持有南星药业的股权。

（2）交易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3）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款由康缘药业以现金形式向对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 日内，康缘药业支付50%的转让款；剩余50%转让款由康缘药业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一次性支付。

（4）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康缘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定价情况

南星药业现有外用膏剂、片剂、口服液、糖浆剂、露剂等剂型10多个国家名优品种，产品结构合理，主力品种优势突出。公司优势产品通塞脉片、复方南星止痛膏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且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药品。近几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5148.29万元，净利润1228.10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考虑到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因素，经与转让方金典科技、经略实业充分协商，此次公司购买南星药业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7164.73万元、972.65万元。依据南星药业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3.32倍，对应的市盈率为20倍，低于医药行业市场估值水平。

3、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金典科技、经略实业与本公司均为南星药业股东，多年来与本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确实具有转让的意愿，也完全具备履约的能力。

五、涉及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南星药业33.13%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收购股权的所得需金，均来自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中药的生产经营。南星药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优势产品通塞脉片、复方南星止痛膏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且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药品。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骨伤科及心脑血管方面的业务优势将得到强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此次股权收购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康缘药业与金典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康缘药业与经略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0-02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关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月2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作伙伴签署了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出版集团”）签署共同设立合作公司的意向协议。

黑龙江出版集团是以新闻出版为主业，兼营多种新型媒体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新能力，编印发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国有出版产业集团。根据协议，公司与黑龙江出版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新公司”），重组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新公司总投资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定），公司不低于51%；黑龙江出版集团不高于49%，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公司以现金出资，黑龙江出版集团以评估后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批销中心、黑龙江新华书城、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储运公司的全部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新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黑龙江新华书城一般图书（含教辅）、音像制品、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黑龙江省各市县新华书店连锁范围内的经营项目、连锁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电子商务、省店储运业务（含教材）、配合图书销售的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等。

上述合作有助于实现文化产业的跨地域合作交流，优势互补，打造出版、印刷、发行完整产业链，做强做大产业。

2.公司与故宫博物院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

故宫博物院是在明朝、清朝两代皇宫及其收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国综合性博物馆，也是中国最大的古代文化艺术博物馆。拥有丰富的古书画、古器物、宫廷文物、书籍档案等珍贵藏品，有总数超过150万件的珍贵馆藏，是全人类的珍贵文化遗产。此次合作出版史料、出版内容均属故宫博物院文史出版的首次发布，资源价值非常高；而公司具有充足专项资金、实力雄厚、出版研发能力强的优势。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故宫博物院的馆藏资源和公司的出版资源，合作开发文物整理、鉴赏和文物知识普及读物；并在申请政府重点工程立项、争取资金扶持以及社会融资等方面互相支持配合；双方合作开发的出版物，将借助故宫博物院独有的销售渠道和公司的销售网络予以重点宣传推广和重点征订发行；双方还将合作开发电子音像、数字出版和网络出版业务。

3.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移动”）签署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移动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拥有11个市分公司，统一经营浙江省的中国移动通信网络，是浙江省移动通信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并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客户总数突破3000万，企业规模连续11年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第二，是浙江省第二纳税大户。浙江移动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创新产品基地，受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委托负责手机阅读内容引入工作。根据协议，公司把作品制作成相应格式文件上传至浙江移动手机平台，公司拥有提供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浙江移动享有公司提供的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或专有使用权；浙江移动可以将公司授权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制作、发行、传播和销售；双方以公司提供的作品在手机阅读平台上产生的